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议案》。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的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因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并经公司多方催收、全力追讨，账龄较长、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 8,275,313.74 元，其中：应收账款 2,285,168.05 元，其他应收款 5,990,145.69 元。

###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